

(上接B21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

附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民生证券、国海证券等机构从事债券研究员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04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及宏观研究工作,曾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信诚收益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阳光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

邓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固收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鹏华安稳收益债券基金经理、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经理、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经理。

程世先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总经

董洪海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双债基金经理。

王咏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阳伟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鹏华双债基金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 (三)基金持有人的职权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

集、申购、赎回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定期报告基金资产配置情况,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持有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1) 将基金资产归入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交易;

(2) 不公平地对待自己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持有人承诺服从基金管理人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从事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6)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投资计划外,不再从事其他股票投资;

(7) 接受基金管理人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8) 不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财产所有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并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0) 在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规则时,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财产所有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并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妨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14) 违反承诺,滥用职权;

(15)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16)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本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营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一致原则:接受委托后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2)公平原则:在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规则时,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3)财产权原则:财产所有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并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妨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违反承诺,滥用职权;

(7)泄露出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九)基金管理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规则时,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十一)财产权原则:财产所有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并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十二)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十三)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妨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十四)违反承诺,滥用职权;

(十五)泄露出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十六)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十七)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十八)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十九)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本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营应当分离;

(二十)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二十一)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3. 内部控制体系

(一)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

发重要风险事件;

(二)公司监察长负责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

部稽核核工,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报告。

(三)公司运营管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经理定期召开对各类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

和识别,对业务过程庸俗和存在的风险进行讨论,并针对可能防范和抑制措施;

(四)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制度进行检查,不定期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法律及其它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

(五)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责并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六)员工、依规公司全体员工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二)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三)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四)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五)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六)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一)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二)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三)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四)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五)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六)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一)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二)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三)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四)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五)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六)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七)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八)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九)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基金投资计划,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基金持有人制度执行